

教育局通函第 55/2026 號

分發名單： 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學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及小學（包括國際學校）的
校監及校長

私立學校名冊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包括國際學校；以下統稱為「私立學校」）加入「私立學校名冊」（簡稱「私校名冊」），並說明加入「私校名冊」的條件。

背景

2. 作為國際都會，香港的教育體系一直以多元優質和兼容並蓄享譽國際。在國家推進教育強國建設的戰略背景下，香港正積極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致力構建充滿活力的國際教育樞紐。

3. 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學校）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是本港教育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發展蓬勃。為進一步提升私校辦學水平及配合推動基礎教育國際化，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制定《私立學校實務守則》（簡稱《守則》），並設立「私校名冊」，以完善香港私立教育的生態系統，推動香港教育事業邁向新的高峰。教育局在2026年1月30日公布《守則》，業界反應正面。

詳情

4. 為便利家長選校，同時亦為業界締造標準，共同提升辦學水平，教育局將設立「私校名冊」。本局將在「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專題網頁上載「私校名冊」（<https://www.edb.gov.hk/tc/private-sch-formal-curriculum>），讓公眾查閱。



5. 教育局充分理解私立學校市場主導的性質及其有別於公帑資助學校的營運模式，故名冊制度採取自願表列安排。為在審批學校申

請時能吸納不同意見和提高透明度，教育局已成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簡稱「私校委員會」），就私立學校的相關事宜向教育局提供建議，包括加入「私校名冊」表列學校的具體要求、須達到的水平及申請條件。私校委員會在制定準則與審核機制時，兼顧私立學校的市場運作模式，以及保障學生福祉和家長權益，亦就表列條件提出了切實可行建議，並已獲教育局接納。「加入私立學校名冊條件」載於附件1。

申請程序及審核機制

6. 所有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包括國際學校）須符合「加入私立學校名冊條件」（附件1）所列之條件，方可加入成為「私校名冊」表列學校（簡稱「表列學校」）。該等要求涵蓋三大關鍵範疇：包括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具備良好的學校管治，以及保障主要持份者（包括學生與家長）的福祉和權益。

7. 「私校名冊」全年接受申請。有意加入「私校名冊」的學校，須把已填妥並由校監簽署、加蓋學校印章的「加入私立學校名冊申請表格」（附件2），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以郵寄、電郵或親身遞交方式交回教育局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國際學校適用）或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其他私立學校適用）。如欲成為首批加入「私校名冊」的學校，須於2026年5月18日或之前提交申請。私校委員會會向教育局建議擬列入名冊的表列學校名單，供教育局作最後審核。

8. 教育局會將獲批准列入「私校名冊」的學校資料上載前述專題網頁，包括學校名稱、地址、所提供課程及收費水平等資料¹，並適時更新。於2026年5月18日之後遞交的申請將不會被納入首批處理和表列名單（如獲批准）。該等申請處理時間可能較長，建議有意加入的學校盡早遞交完整申請以便納入首批處理。

表列學校資格的更新和取消

9. 表列學校須在任何已於申請時所提供或聲明的事項出現變動後的3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局。教育局會根據學校提交的變動說明及相關文件，檢視該校是否仍符合「加入私立學校名冊條件」。

¹ 表列資料包括學校在申請表甲部所填寫的學校基本資料及課程資料，以及教育局就學校註冊年份、註冊地址、獲批准收取全年學費總額範圍，以及學校是否獲批准為籌集資金進行學校長遠發展而收取費用等的現存記錄。

如經核實有不符情況，教育局可能取消其表列學校資格。另外，在審核未來學年的「私校名冊」時，教育局可要求表列學校提交最新狀況資料／證明，以確認其持續符合加入條件。未能提供者，教育局保留取消其表列學校資格的權利。

10. 若表列學校經證實違反《教育條例》、《教育規例》、《私立學校實務守則》或其他適用的指引，教育局會視乎違規性質及嚴重程度，並諮詢私校委員會的意見，審議該校的表列學校資格。

「私立學校名冊」簡介會

11. 為了讓私立學校更了解加入「私校名冊」的條件及申請程序，教育局將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舉辦一場網上簡介會（以粵語進行）。簡介會詳情載於附件 3。每所私立學校可安排 1 至 2 名代表（如校監／校董／校長）出席。請各學校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右方二維碼／網址（<https://zoom.us/meeting/register/g5iUC88NSge1dwCo8zjz7g>），填妥電子報名表格登記參加。



查詢

12. 與簡介會有關的查詢，請聯絡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電話：2863 4675）；其他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人員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葉菀菁女士 代行

2026 年 4 月 14 日

加入私立學校名冊條件

A. 符合相關規定	
A1. 學校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正式註冊後正常運作超過兩個學年（即有取錄學生、校曆表和課堂時間表）。
A2. 校董註冊及校監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校董已完成註冊，校監已獲教育局批准，而校董會的組成於過去兩個學年沒有重大變動。
A3. 實務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私立學校實務守則》。
B. 學校管治	
B1. 校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學校的校舍位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學團體／營運者自置物業；或 向政府租賃的土地（可續期）；或 合約期至少在未來 12 個月及下一曆年學年完結前¹有效的租賃物業，而學校確認有能力支付上述期間的的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合約終止日期</u> 申請學校應提供租賃物業合約終止日期。 <u>短期合約的證明文件</u> 若合約剩餘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或在下一曆年學年完結前到期，申請學校需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有權繼續使用該物業至少 12 個月，並直到下一曆年學年結束，例如與業主續約的證明。 <u>其他土地的考慮</u> 位於其他土地的校舍，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學校有權使用該物業至少 12 個月，並有效至下一曆年學年結束。學校亦須確認有能力支付至少上述期間的租金，供教育局按個別情況考慮。
B2. 收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學及／或中學取錄學生的情況顯示學校在提供具持續性的小學／中學課程；及 小學或中學所有年級的總取錄學生人數均分別令人滿意。

¹ 舉例來說，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在 2026 年 6 月收到的申請，其合約應有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學年結束。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其學年結束日期可能有所不同。2026 年 9 月學年開始後收到的申請，其合約應至少有效 12 個月。

	<p>1. <u>取錄人數</u></p> <p>申請學校應提供小學及／或中學所有年級的學生人數以顯示教育服務的可持續性。</p> <p>2. <u>新成立的班級</u></p> <p>一年內新成立的班級可豁免此要求。</p>
B3.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私立學校實務守則》及其他適用的指引，有效管治。
C. 保障主要持份者權益	
C1. 財政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學校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中，未有收到經審核帳目的非無保留意見²；及 <p><u>非無保留意見的考慮</u></p> <p>未達到此要求的申請學校應提供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資料，而如果該意見是由學校的財務狀況引起的，學校應提供整改的時間表／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文件解釋情況，以便根據個別情況進行考慮。</p> 申請學校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中，沒有出現負淨值（即負債總額大於資產總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負淨值的考慮</u> <p>未達到此要求的申請學校應提供辦學團體／營運者的書面承諾，保證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以便學校能夠在負債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並使學校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營運，以作考慮。</p> 2. <u>最新的財務資料</u> <p>若無法提供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則應使用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資料進行申報。如有懷疑，教育局可能要求學校提供證明，例如審計報告內包含審計意見的相關頁面和財務報表，特別是相關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或核數師的證明。</p>
C2. 學校營運的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對持份者的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份者可於學校網頁、學生手冊、內部線上平台、學校公告板等查閱校本政策（例如就學政策、處理投訴機制）；

² 非無保留意見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修訂版）》「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意見修改」所規定的對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p>危機處理程序及員工管理政策在員工手冊中公佈或定期傳閱；及／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份者可參與制定校本政策（例如家長諮詢會、特別功能委員會加入主要持份者（如家長））。 <p><u>透明度的證明</u></p> <p>申請學校應提供描述／證明（如學生／教職員手冊的相關頁面、內部線上平台的截圖、網頁網址、會議記錄等），以顯示其願意並能夠讓主要持份者（如家長、教職員、校友代表（如適用））知悉學校的營運情況。未達到要求的申請學校可通過提交實現上述目標的時間表來顯示其提升透明度的承諾。</p>
--	---

乙部：學校營運情況

學校須就下列每項符合學校情況的描述於方格內加☑，如實申報及聲明學校的情況，並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或補充證明文件。本局或會按需要要求學校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

A. 符合相關規定

A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獲教育局發出學校註冊證明書最少兩年，並於過去兩個學年持續地提供教育服務。
A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所有校董已完成註冊，校監已獲教育局批准。
A3	<p>(i) 關於教育局所發出的勸諭／警告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學年內，沒有收到教育局所發出的勸諭／警告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學年內，有收到教育局所發出的勸諭／警告信，而勸諭／警告信中所列的情況已<u>得到糾正</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學年內，有收到教育局所發出的勸諭／警告信，而勸諭／警告信中所列的情況未<u>完成糾正</u>。</p> <p>(ii) 本校一直以符合《私立學校實務守則》的方式營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然而本校已糾正（或將於來年糾正）任何已識別的違規事項，並已制定（或將於來年制訂）尚欠的校本政策，以符合《私立學校實務守則》之規定。（請於下方提供詳情。）</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0px; width: 100%;"></div> <p>(iii)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承諾以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私立學校實務守則》及其他適用的指引的方式營辦。</p>

B. 學校管治

B1

本校校舍

(如多於一校舍，可選多項)

- 屬於辦學團體／營運者*自置校舍
- 位於向政府租賃的土地（可續期）
- 位於租賃物業 及／或 其他土地（請在下表交代詳情）

校舍地址	租賃物業／ 其他土地 (請註明)	租約／文件契約 終止日期(註)	主要教學設施 (例如課室、禮 堂；如只有辦公 室，填「沒有」)

本校有能力支付以上租賃物業／其他土地文件／契約在未來 12 個月內及在至下一曆年學年完結前¹所衍生的租賃費用。

註：若在未來 12 個月內或下一曆年學年完結¹前期滿，請提供文件證明上述期間的校舍使用權。

B2

(i) 本校 20____ / ____ 學年（9 月 30 日）各級就讀學生人數如下：

小學		中學	
年級	就讀人數	年級	就讀人數
總人數		總人數	

(ii) 本校小學及／或中學*在過去一個學年所有年級均有學生就讀，而且在未來學年會繼續開辦所有級別²；及本校小學或中學所有年級的總就讀人數在最近的 9 月 30 日均分別達到至少 100 名學生。

 是

否（請說明有關狀況如何有利學與教及讓學校持續發展，例如在學校的使命和願景、學與教策略、具持續性的教育服務，及持續發展的具體安排或計劃等方面的陳述。）

B3

本校在過去兩個學年未有欠租、欠薪、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及未有收到其他政府部門的勸諭信／警告信。

¹ 例如：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在 2026 年 6 月提交申請，其租約應有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2026/27 學年結束時）。至於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其學年實際結束日期可能有所不同。在 2026 年 9 月學年開始後提交的申請，其合約的有效期應為至少 12 個月。

² 就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所有年級指小一至小六及／或中一至中六。就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適用年級視乎有關課程架構。

C. 保障主要持份者利益

C1	<p>(i) 關於經審核帳目的非無保留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中，沒有收到經審核帳目的非無保留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中，有收到經審核帳目的非無保留意見。(請詳述情況，及／或附上補充文件，以證明該非無保留意見並非與財務狀況有關，或該情況已／將被修正。)</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width: 100%;"></div>
	<p>(ii) 關於經審核帳目的淨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中，經審核帳目並沒有出現負淨值(即負債總額大於資產總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中，經審核帳目有出現負淨值(即負債總額大於資產總值)。(請提供辦學團體／營辦者願意在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的證明。)</p>
C2	<p>(i) 本校持份者可參與制定校本政策(例如家長諮詢會、特別功能委員會加入主要持份者(如家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提交計劃時間表。)</p>
	<p>(ii) 本校持份者可於學校網頁、學生手冊、內部線上平台、學校公告板等查閱校本政策(例如就學政策、處理投訴機制);危機處理程序及員工管理政策在員工手冊中公佈或定期傳閱。</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提交計劃時間表。)</p>

D. 其他供教育局考慮申請的資料(可選填)

請另紙分享其他供教育局考慮申請的資料，具體說明學校在管理與組織、學與教等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尤其是支持教育局政策的角度(例如推廣學生精神健康、數字教育)。

丙部：學校聲明

本人現謹代表申請學校：

1. 聲明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並明白如填報的資料經查明失實或作出虛假聲明，本申請將不獲批准，如已獲批准亦會被撤銷；同時，教育局將嚴肅處理任何虛假申報／聲明，及追究潛在的法律責任。
2. 已細閱及明白《私立學校實務守則》及教育局通函第 55/2026 號「私立學校名冊」的內容，以及同意載於本申請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所有內容。
3. 同意教育局如甲部所述把相關資料（不包括甲部 C 項申請聯絡人資料）於教育局網頁公布。
4. 如獲准加入「私立學校名冊」，承諾在**任何已於上表各部分所提供或聲明的事項出現變動後的 30 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局**；並明白教育局可要求本校提交最新的資料／證明以資核實。若本校未有按時通知教育局有關變更／提交所需資料，教育局可按情況考慮並可能取消學校的表列學校資格。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

學校印章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加入《私立學校名冊》；
 - (b) 就上文(a)項所述提名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編製《私立學校名冊》、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e)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
2. 你必須按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教育局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或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 提出。

「私立學校名冊」

網上簡介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2026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至 4 時 (下午 2 時 45 分 開始簽到)	「Zoom」網上平台	此簡介會以粵語作 簡介，並以英文投 影片輔助進行。

截止報名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報名辦法：透過下列電子表格報名參加

電子表格網址及二維碼：<https://zoom.us/meeting/register/g5iUC88NSge1dwCo8zjz7g>

**注意事項**

1. 如天文台在下午1時30分或之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預警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午的簡介會將延期舉行。
2. 一經報名並被接納後，參加網上簡介會的連結會於截止報名日期後透過參加者登記的電郵發送。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出席「私立學校名冊」網上簡介會的提名；
 - (b) 就上文(a)項所述提名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e)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
2. 你必須按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教育局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提出。